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法字〔2023〕1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包容免罚 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行政处罚“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等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赣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



附件

赣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 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p> <p>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2	财务会计报告违法等行 为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p> <p>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3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通过，2015年1月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首违不罚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4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首违不罚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7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
财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